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掛牌轉讓子公司股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上海電氣集團（肅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議案》，同意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本公司所持上海電氣集團（肅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肅寧公司」或「標的企業」）100% 股權，掛牌價格為 2024 年 3 月 31 日肅寧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 15,700 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公司於 2021 年投資建設肅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肅寧項目」），肅寧公司是為了承接肅寧項目設立的項目公司，肅寧公司的實繳資本金為人民幣 11,296.8 萬元，肅寧項目已於 2023 年 7 月正式進入商業運營。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逐步退出旗下環保業務板塊的運營類資產，聚焦核心裝備和產品技術的自主研發，推動環保業務板塊轉型發展。

（三）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上海電氣集團（肅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議案》。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亦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交易須經肅寧縣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及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的書面同意和批准後方可實施。

二、交易對方情況

由於本次交易通過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方式徵集意向受讓方，尚無法確定交易對方。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交易標的概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肅寧公司 100% 股權，屬於本公司出售資產的交易類別。

（二）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電氣集團（肅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註冊地址	河北省滄州市肅寧縣肅寧鎮譚家莊村村北
主要辦公地址	河北省滄州市肅寧縣肅寧鎮譚家莊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	張學林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296.80 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30926MA0FYFKX4F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期限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51 年 1 月 3 日
股權結構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
經營範圍	生物質能發電；生物質燃料供熱；向電網、熱網銷售電力、熱力；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農林廢棄物的收購及灰渣綜合利用；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固體廢棄物處理；陳腐垃圾處理；污泥處理；開發與清潔發展機制相關的經營交易；電力生產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電力設備運行及檢修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權屬狀況說明

肅寧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四）失信被執行人情況

肅寧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五）主要財務資料

肅寧公司最近兩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數據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43,377.66	43,239.05	36,038.09
負債總額	31,510.61	31,331.75	24,440.33
淨資產	11,867.05	11,907.30	11,597.77

財務指標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827.82	9,922.79	26,631.49
淨利潤	(40.25)	309.53	286.1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40.25)	309.53	286.11

注：上述肅寧公司財務數據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交易定價情況

（一）評估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價格為不低於經國資備案的肅寧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價值。

本次交易委託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評估，評估結果採用收益法，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3月31日。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滬申威評報字（2024）第0450號），肅寧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700.00萬元。

（二）重要評估假設和評估參數

重要評估假設如下：

- 1、假設肅寧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2、肅寧公司運營管理人員和核心團隊應持續為肅寧公司服務，不在和肅寧公司業務有直接競爭的企業擔任職務，肅寧公司經營層損害肅寧公司運營的個人行為在預測企業未來情況時不作考慮；
- 3、肅寧公司股東不損害肅寧公司的利益，經營按照章程和合資合同（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正常進行；
- 4、肅寧公司的成本費用水平的變化符合歷史發展趨勢，無重大異常變化；
- 5、肅寧公司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有效執行；
- 6、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時對未來預測作以下假設前提：
 - （1）假設肅寧公司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的生產規模未發生重大變化。
 - （2）假設未來收益的預測基於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設未來收益不考慮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 （4）本次評估假設肅寧公司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肅寧公司經營。
 - （5）淨現金流量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肅寧公司的收支在會計年度內均勻發生。
 - （6）本次評估假設國家現行的稅收政策未來維持不變。

重要評估參數如下：

生活垃圾日均處置數量 500 噸每天；固廢處置單價人民幣 86.7 元每噸；垃圾發電上網單價（含稅）人民幣 0.65 元/kwh。

（三）定價合理性分析

肅寧項目是一個政府特許經營的 BOT 項目，項目未來的收入、成本較為穩定，且特許經營具有確定的經營年限，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能較為準確且合理地體現項目的估值水平。

五、本次交易的履約安排

本公司將按照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在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披露轉讓信息，徵集意向受讓方，正式披露公告期為 20 個工作日，若掛牌期滿未徵集到意向方，將不延長披露。

本次公開轉讓掛牌擬定的相關條件主要如下：

1、產權轉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要求：受讓方須同意標的企業的原債權債務由本次股權轉讓後的標的企業繼續享有和承擔。

2、價款支付條款

本次交易價款採用一次性支付。受讓方應當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將除保證金外剩餘交易價款支付至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受讓方須同意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交易憑證並經轉讓方申請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劃轉到轉讓方指定賬戶。

3、意向受讓方在充分瞭解產權標的情況，並在被確認受讓資格後 3 個工作日內，按產權轉讓公告的約定遞交交易保證金人民幣 4,710 萬元到產權交易機構指定銀行賬戶，即為意向受讓方在《產權受讓申請書》中對轉讓方做出接受交易條件並以不低於掛牌價格受讓產權標的承諾的確認，成為產權標的的競買人。意向受讓方逾期未交納保證金的，視為放棄受讓資格。競買人被確定為受讓方，在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並支付完剩餘價款後，交易保證金轉為部分交易價款。競買人未被確定受讓方且不存在違規違約情形的，其交納的保證金在確定受讓方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全額返還。

4、信息發佈期滿，如只徵集到一個符合條件的競買人，該競買人應當以不低於掛牌價格的價格受讓產權，並按照產權交易機構的通知要求在規定時限內通過產權交易系統進行報價，報價高於或等於掛牌價格的，則該報價成為受讓價格。競買人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應在 3 個工作日內與轉讓方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信息發佈期滿，如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競買人，採取網絡競價（多次報價方式）確定受讓方和受讓價格。競買人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應按照競價實施方案的要求簽署《產權交易合同》。

5、為保護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轉讓方在此做出特別提示，意向受讓方一旦通過資格確認且交納保證金，即成為競買人並對如下內容作出承諾：如競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形，轉讓方可以以意向方交納的交易保證金為限，在扣除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交易的相關服務費用後，依法依規向意向方主張相應的賠償責任，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按照交易保證金相關規則處理。（1）只徵集到一個符合條件的競買人①在產權交易機構通知的規定時限內，競買人未通過產權交易系統進行有效報價的；②在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未在 5 個工作日內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的。（2）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競買人①在網絡競價中競買人未提交競買文件的；②在網絡競價中各競買人均未有效報價的；③競買人通過競價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未按照產權交易有關規則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的。（3）違反產權交易保證金的有關規定或其他違規違約情形的。

6、意向受讓方須對以下事項進行書面承諾：①同意在遞交受讓申請，通過受讓資格確認並交納保證金後，即表示已詳細閱讀並完全接受本次轉讓項目所涉之掛牌公告以及《資產評估報告》等文件資料所披露的全部內容，已完成對產權標的的盡職調查，並依據該等內容獨立判斷自願接受全部交易條件，自願承擔產權標的和標的企業所存在的一切相關交易風險，保證全面履行交易程序。②已充分知曉標的企業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補充協議，和《人民幣資金貸款合同》

中的具體內容，認可上述協議和合同的相關要求，對本次股權轉讓須經肅寧縣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及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的書面同意和批准無異議。③受讓方應確保標的企業有足夠的資金，承諾在本次股權轉讓取得交易憑證後的一個月之內，由標的企業向 EPC 總承包方支付 EPC 工程剩餘款項，共計人民幣 3,133.9 萬元。④受讓方須在取得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90 日內完成工商變更並同時完成標的企業的名稱變更，標的企業名稱不得出現“上海電氣”字樣。工商變更完成後，標的企業不得繼續使用上海電氣經營資質、特許經營權、商標等無形資產，不得繼續以上海電氣子企業名義開展經營活動。

六、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收入將補充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交易定價依據經國資備案的資產評估價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如本次交易以掛牌底價完成，預計將增加本公司 2024 年度歸母淨利潤約人民幣 3,800 萬元，具體以審計機構年度審計確認的結果為準。

鑒於本次交易需履行公開掛牌程序，交易能否達成及最終成交價格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